

口头遗嘱这么立才不白说

□本报记者 高海涛

随着群众财产意识和传承意识增强,越来越多老年人开始重视生前财产分配,主动通过订立遗嘱安顿身后财产。近日,“老吾老热线”接到全国多位读者咨询遗产遗嘱相关问题,涉及口头遗嘱、私自处置遗产、遗嘱订立规范等各类纠纷。不少老年人因不熟悉法律规定,订立遗嘱形式不规范、流程有瑕疵,导致老人离世后子女间频发遗产继承纠纷,家庭亲情受损的同时,各类财产争议维权难度也大幅增加。其中,效力模糊的口头遗嘱,成为当下老年遗产纠纷的高发诱因。

病危立遗嘱 监护人独占财产引争议

哈尔滨市的刘先生介绍,其家中共有三名子女,分别为自己、弟弟与远居国外的妹妹,母亲早已离世,多年来父亲一直独自生活。近期,父亲因病不幸去世,在父亲患病卧床期间,定居黑河市的小儿子专程前往哈尔滨贴身照料。父亲离世后,小儿子提出,父亲在病床前曾立下口头遗嘱,承诺将名下全部银行存款归其一人所有。

随后,小儿子自行取出父亲所有银行存款,独占全部遗产。这

一行为引发兄妹三人矛盾,刘先生与远在日本的妹妹均不认可该口头遗嘱的效力,认为父亲的遗产应当由三名子女共同继承,多次与弟弟协商返还部分遗产无果,无奈寻求帮助。

私下口头承诺 身边照料子女分房产

吉林省读者李先生表示,其年迈母亲独居生活,晚年身体孱弱,日常由四名子女轮流照料。去年年底,母亲因病离世,未留下任何书面遗嘱。老人身故后,家中大姐提出,母亲生前多次私下口头表示,家中唯一房产留给长期陪伴身边的自己,其他子女无权分割。对于大姐的说法,其余三名弟妹均不予认可。众人表示,母亲从未当着全体子女的面提及房产分配事宜,更无任何外人在场见证该口头嘱托,属于单方面说辞。弟妹三人认为房产属于老人遗产,应当由四名子女等额法定继承,大姐独自占有房产的行为不合理、不合法,双方多次沟通无果。

口头遗嘱生效 需有严格法定要件

老年日报社维权顾问、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韩巍律师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口头遗嘱并非随时可订立,有着严格的法定生效条件,缺一不可。

首先,订立场景仅限危急情况,仅在遗嘱人生命垂危、遭遇突发意外等紧急状态下,无法订立书面、录音录像遗嘱时,才可订立口头遗嘱。若危急情况解除,遗嘱人后续具备订立其他形式遗嘱的能力,此前的口头遗嘱自动失效。其次,口头遗嘱必须满足双人见证要求,需要两名及以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现场见证。同时,见证人有着严格的身份限制,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二者存在利害关系的亲属、债权人、债务人等,均不具备见证资格。

律师强调,纠纷中主张口头遗嘱有效的一方,需承担举证责任。以哈尔滨刘先生一案为例,若小儿子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父亲的口头遗嘱满足危急场景、合法见证人等全部法定条件,该遗嘱直接无效。遗产将按照法定继承规定,由所有第一顺位继承人,也就是刘先生兄妹三人共同继承。即便存款已被小儿子全部取出,其他子女也可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回属于自己的继承份额。

律师提醒,老年人订立遗嘱应优先选择书面、公证、录音录像等规范形式,全程留存完整凭证,规避法律效力瑕疵。子女也应尊重老人财产处置意愿,同时明晰继承法律规定。

有难事
找热线

记者热线:
13796087938 高海涛
18645261960 任 寅



老人随子女外迁 高龄津贴咋领

□本报记者 高海涛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刘先生致电“老吾老热线”咨询:家中年过八旬老人计划跟随子女迁出黑龙江省,并同步将哈尔滨户籍一并迁出,此前一直在正常领取的普惠高龄津贴后续该如何申领、是否还能继续享受待遇?

记者了解到,根据《哈尔滨市普惠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相关细则,哈尔滨市普惠高龄津贴首要发放硬性条件为拥有哈尔滨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户籍属地资格是申领津贴的核心前提。针对刘先生家中老人迁出哈尔滨、户口同步外迁省外的情形,依据政策中变更和终止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享受普惠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哈尔滨市的,自户籍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外迁后无法继续领取哈尔滨市普惠高龄津贴。老人将户籍迁出哈尔滨后,可主动咨询迁入地民政部门,按照当地高龄津贴、老年优待政策要求,在新户籍地依规申请对应的老龄福利保障,保障老年优待遇无缝衔接。

若后续老人户籍再次迁回哈尔滨市辖区,想要恢复领取高龄津贴,家属需要按照全新申请流程,携带老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等有效材料,前往户籍地村(社区)重新完成资格认定,审核通过后才可按照对应年龄档次计发津贴。

记者了解到,政策还明确,老人离世、户籍迁出等关键信息,法定赡养人、扶养人需在30日内向户籍地村(社区)主动报备,未及时报备违规多领取的津贴,须按要求退回指定财政账户。

温情陪伴暖夕阳 志愿服务润人心



□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摄

为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切实关怀高龄独居老人生活,近日,老年日报社“晚晴”志愿者携手哈尔滨市王春艳巾帼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哈尔滨市南岗区多位高龄老人家中,开展上门暖心志愿服务活动,用陪伴与温情温暖老人晚年生活。

此次志愿服务活动,以细微贴心的行动拉近了与老年群体的距离,切实为高龄老人送去温暖与关怀。下一步,“晚晴”志愿者将持续深耕敬老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入户关爱活动,用实际行动守护夕阳红,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的良好风尚。

花甲岁月忆同窗

老人寻天津一中失联老同学

□本报记者 高海涛

“一晃六十多年,最怀念的还是中学的时光,很想再和老同学们重聚团圆。”近日,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的读者王宋堂向“老吾老热线”发来求助信息,希望借助媒体力量,寻找1962年毕业于天津市第一中学初三五班的失联同窗,重拾跨越六十载的同学情谊。

时光回溯到1959年,年少的王宋堂踏入天津市第一中学,开启了三年充实的中学时光。在那个质朴纯粹的年代,教室里的朗朗书声、操场上的嬉笑打闹、课间的互帮互助,成为王宋堂和同班同学们最珍贵的青春记忆。三年朝夕相伴的相处,让全班同学结下了真挚深厚的情谊,这份纯粹的同窗情深烙印在每个人的心底。

1962年,王宋堂与同学们顺利完成初中学业,从天津一中毕业。彼时,大家怀揣着理想奔赴各地,开启了全新的人生旅程。受年代条件限制,通讯方式落后,更没

有如今便捷的手机和网络,大多数同学在分别后渐渐断了联系,从此天各一方、杳无音信。

六十载光阴弹指而过,当年朝气蓬勃、意气风发的青葱少年,如今都已变成满头银发的长者。步入晚年的王宋堂,愈发怀念珍贵的校园生活和同窗情谊,重聚老同学的心愿愈发强烈。为了重拾旧日情谊,几位尚能取得联系的老同学主动牵头组建了班级微信群,目前群内仅有不到20名同学,大多数同窗依旧处于失联状态。

王宋堂表示,晚年最大的心愿就是集齐老同学,聊聊过往、叙叙旧,弥补分别多年的遗憾。在此,他恳请天津一中1962届初三五班的老同学,或是知情的亲友、校友看到消息后,尽快与他取得联系,重温青春岁月,再续同窗缘分。

